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## 187. 由有權獲得付款的人提出的付款申請

由聲稱有權獲付任何依據本條例第 285 條存入銀行的款項的人提出的申請,須按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指示的格式及方式提出,並且除破產管理署署長另有指示外,須附有清盤人的證明書,證明作出上述聲稱的人有權獲付該等款項,亦須附有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指示的進一步證據。